

中山大学海洋科学学院优秀毕业生评选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激励学生奋发学习、刻苦钻研，追求卓越，着力营造“学在中大、追求卓越”优良校风学风班风，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山大学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优秀毕业生的评选工作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参评学生严格要求，确保评选质量。

第二章 评审机构和职责

第三条 学院成立优秀毕业生评审工作小组，负责学院优秀毕业生的推荐、初评等工作。优秀毕业生评审工作小组成员包括：主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主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辅导员、各教研室代表、班主任代表、教务秘书、学生代表等。

第三章 评选对象、条件和名额

第四条 优秀毕业生评选对象为应届普通本科毕业生和应届研究生毕业生。

第五条 推选名额推荐名额按学校规定执行。各培养单位国（境）内学生、港澳台侨学生、国际学生的推荐比例一般不超过当年各类型学生毕业总人数的 5%，按照以上比例计算不足一人满足条件的按一人推荐。

第六条 优秀毕业生参评基本条件

参评学生需要符合学校规定的基本条件：

（一）德：自觉维护宪法确立的根本制度和国家利益，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中山大学学生守则》《中山大学学生准则》以及学校各项管理规定。参评港澳及华侨学生应当热爱祖国，拥护“一国两制”方针；参评台湾学生应当认同一个中国，拥护祖国统一；国际学生应当认同一个中国，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尊重中国风俗习惯。

（二）智：学习勤奋、刻苦，成绩优秀。

1. 国（境）内学生：本科生在校期间学习成绩绩点有三年在所在单位专业排名前 30%；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毕业实习经所在培养单位鉴定为成绩良好及以上。研究生在校期间至少有一次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或二等及以上研究生奖助金（硕士生要求一等及以上研究生奖助金，博士生要求二等及以上研究生奖助金），或者是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推荐的当年度“中山大学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获得者候选人。

2. 港澳台侨学生：本科生在校期间学习成绩绩点有三年在所在单位同年级港澳台侨学生中排名前 30%；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毕业实习经所在培养单位鉴定为成绩良好及以上。研究生在校期间至少有两次获得教育部台湾、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或校级及以上其他奖学金。

3. 国际学生：本科生在校期间学习成绩绩点有三年在所在单位同年级国际学生中排名前 30%；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毕业实习经所在培养单位鉴定为成绩良好及以上。研究

生在校期间必修课课程成绩均为良好以上（百分制七十分或以上）且必修课和选修课均不能出现补考情况。

以上本科生学习成绩绩点统计范围为必修课及专业选修课；同时具有毕业论文（毕业设计）和毕业实习成绩的，以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成绩为准。

（三）体：坚持体育锻炼，身体健康，参加大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成绩在所在单位排名前30%（按毕业当年学年测试成绩总分的50%与其他学年测试成绩总分平均得分的50%之和进行评定，获批准免测学生除外）。

（四）美：自觉提高审美能力和人文素养，积极传承和弘扬中华美学，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五）劳：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有较强的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树立正确的就业观。

（六）其他：在校期间未受任何纪律处分，没有无故欠缴学费、住宿费和水电费等。

第七条 优秀毕业生评选重点考察内容

对符合学校规定基本条件的报名参评学生，评审工作小组重点从以下有关方面进行考察评审，其中某一方面或几方面表现特别突出，在学生群体具有良好榜样垂范和引领作用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

（一）获得国家级、思政类重要奖项，具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关注国计民生并做出积极贡献，在服务保障党和国家重大活动，投身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等重大斗争，参与脱贫攻坚、乡村振兴等国家重大战略等方面为学校、为社会做出突出贡献。

（二）学业成绩优异，综合测评表现突出，科研能力强，学术科研表现优秀，具有高水平代表性成果或在某一学科方面有所建树等。其中，本科生将适当参考“四学年学习成绩绩点+前三学年综合测评平均加分”计算情况，学习成绩绩点统计范围为必修课及专业选修课。

（三）在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等省级（含）以上创新创业大赛取得好成绩或有重要发明创造、突破，展现创造力和创新精神。

（四）在践行自强不息、敬业乐群、扶危济困、见义勇为、孝老爱亲等中华传统美德方面有突出事迹，积极参加科考和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百千万工程”突击队行动等，积极响应国家号召献身国防事业，自愿到西部、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就业。

（五）在文、体、艺等方面具有突出专长，在德、智、体、美、劳发展方面事迹突出，获得省级（含）以上奖项。

第四章 评选流程和奖励办法

第八条 优秀毕业生评选流程：

（一）党委学生工作部发布评选通知，一般于每学年春季学期发布评选通知；

（二）学院发布评选通知，学生应当按照通知要求按时提交相关资料至学院进行申请；

（三）学院组织初评，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对申请学生的参评资格及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后，提交学院评审工作小组，经

过评审工作小组集体评审、综合考察申请学生各方面表现后，形成优秀毕业生初评结果，并在学院范围内进行不少于3天公示；

（四）学院将经公示且无异议的初评结果报送党委学生工作部复核；

（五）经过党委学生工作部评审、校长办公会审议后，公示评审结果，学校发文公布评选结果并组织表彰。

第九条 对评选结果有异议者，可在评选结果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党委学生工作部提出意见。党委学生工作部应当在接到意见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第十条 学校根据评选结果授予获奖学生荣誉称号，并颁发证书和荣誉绶带。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十一条 已被评选为优秀毕业生的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其优秀毕业生的称号。

（一）在评选中提供虚假信息者，取消参评资格，并根据校纪校规进行相应处分；

（二）毕业论文不合格、不能按时毕业或不能获得学位者；

（三）毕业离校前有违法违纪行为或学术不端者；

（四）毕业离校前受到校级通报批评或纪律处分者。

第十二条 学院对本单位优秀毕业生的推选结果负责，党委学生工作部对学校优秀毕业生的评选结果负责。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一）在评选过程中，未核实学生评选材料或发现学生评

选材料不实却隐瞒不报；

（二）因未履职尽责造成恶劣影响和后果；

（三）存在其他违规行为。

第十三条 有第十二条所列行为之一的，所在单位根据其行为的性质、情节及所造成后果的严重程度，对相关人员采取以下措施：

（一）批评教育；

（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三）在一定范围内通报批评；

（四）取消年度评先评优资格。

以上措施可以单独适用或者合并适用。构成违纪的，由中山大学纪委办公室、监察处依照有关党纪法规和学校规定作出处理；需要追究领导责任的，按照有关党纪法规和学校规定对有关部门、单位及其领导人员实行问责；涉嫌犯罪的，移送国家有关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细则由中山大学海洋科学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山大学海洋科学学院

2024年5月